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年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
作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ZC2025-G3-230148-GXCH（项目采购
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
源局（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标供应商）名称（全称）：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
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项目合同

采购人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中标人名称（全称）：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林地确权登记服务，须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一致。

2.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3.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通过合格验收及达到发证条件。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3997000.00）。

2. 《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调查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场地费、设备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 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项目成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如工作成果质量合格或部分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工作量比例适当给付服务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为本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6.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替换人数不得超过2人。

7.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汇报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由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条 《项目成果报告》内容

1. 成果报告：主要包含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项目成果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及达富川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发证要求。

2. 附图: /

3. 附件: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按投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的交付《项目成果报告》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时间。

1.2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未开始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工作,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报告》,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2 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2.3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合同》酬金,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在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3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交付《项目成果报告》后,按规定参

加有关部门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3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2.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应当协助甲方接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验收时限为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 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50%	乙方完成项目任务不少于25万亩林地或1825宗(除山林纠纷、征占用林地外)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全部成果,将符合不动产登记登簿发证条件的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并打印出不动产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应结算总金额的50%的款项。
2	50%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最终应结算总金额50%的款项。
合计	100%	
(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专业技术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说明	(3)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4)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 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 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5)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 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 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 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 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再支付剩余款项。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报告》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 3日内及时纠正, 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报告》等质量不合格且无法通过纠正整改解决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拒付乙方《项目合同》款项并将已付款项退回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报告》等质量不合格, 但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项目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项目合同》金额5%, 延期超过20天乙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1%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乙方未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任何一个工作成果的, 延迟1日承担《项目合同》金额0.1%作为违约金, 但违约

金累计不超过违约《项目合同》金额的5%，逾期达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

4. 乙方未按《项目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任务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完成规定的后续服务内容。

5.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在3日内解决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3点承担违约责任。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责成乙方在3日内完善服务成果至验收通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3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解除《项目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 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调查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报告》通过甲方审查，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项目成果报告》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报告》的。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经单位 CA 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全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CA锁签章)	乙方名称 (全称):	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52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资料楼的第八层南侧
联系电话:	0774-7893699	联系电话:	0771-56300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353 0000 0684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1月07日在“广西政采云”线上所参与的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年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项目编号 HZZC2025-G3-230148-GXCH）

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3997000.00）。

服务内容：林地确权登记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前通过合格验收及达到发证条件。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广西政采云”线上合同公告。

特此通知。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昌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附件2：项目需求偏离响应表

第三章.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项目需求偏离响应表

项目需求偏离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HEZC2025-G3-230148-GXCH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年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服务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年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服务	一、总说明 1.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年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服务 2.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该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如若中标，我公司承诺： 一、总说明 1.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年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服务	无偏离

3.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林地确权登记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4.服务地址：贺州市富川县分布于十二个乡镇。 5.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6.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三、商务要求（标准） 1、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服务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3、《项目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于 2025年12月10日前通过合格验收及达到发证条件。 4、其他要求 （1）《项目成果报告》署名权归项目承接（包）人所有，版权归项目发包人所有，项目发包人有权在《项目成果报告》审定后公开展示《项目成果	2.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该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3.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林地确权登记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4.服务地址：贺州市富川县分布于十二个乡镇。 5.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6.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三、商务要求（标准） 1、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服务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3、《项目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 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于 2025年12月10日前通过合格验收及达到发证条件。 4、其他要求
--	---

报告》，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项目成果报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3)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指定项目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采购人对《项目成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项目承接（包）人须在 3 天内完成并重新提交审核。 (4) 《项目成果报告》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项目成果报告》。 (5)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发包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5)-1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5)-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5)-3 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逾期上报《项目成果报告》的。 (5)-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5 项目承接（包）人未经项目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报告》的。 5、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至少完成全县 25万亩林地的确权目标，具体确权林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分确定。最终结算	(1) 《项目成果报告》署名权归项目承接（包）人所有，版权归项目发包人所有，项目发包人有权在《项目成果报告》审定后公开展示《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项目成果报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3)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指定项目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采购人对《项目成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项目承接（包）人须在 3 天内完成并重新提交审核。 (4) 《项目成果报告》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项目成果报告》。 (5)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发包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5)-1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5)-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5)-3 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逾期上报《项目成果报告》的。 (5)-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5 项目承接（包）人未经项目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报告》的。
--	--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根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除以 25 万亩确定每亩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5、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至少完成全县 25 万亩林地的确权目标，具体确权林地由采购人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分确定。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根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除以 25 万亩确定每亩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6、付款方式			6、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50%	乙方完成项目任务不少于 25 万亩林地或 1825 宗(除山林纠纷、征占用林地外)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全部成果，将符合不动产登记簿发证条件的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并打印出不动产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应结算总金额的 50% 的款项。	1	50%	乙方完成项目任务不少于 25 万亩林地或 1825 宗(除山林纠纷、征占用林地外)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全部成果，将符合不动产登记簿发证条件的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并打印出不动产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应结算总金额的 50% 的款项。
2	50%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最终应结算总金额 50% 的款项。	2	50%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最终应结算总金额 50% 的款项。
合计	100%		合计	100%	
(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退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专业技术服务时，甲方不能以			(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退还预		

	说明 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3)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4)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5)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说明 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专业技术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3)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4)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5)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四、技术要求（标准）				

1、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做好林地资产清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妥善完成林地权属纠纷调解与被侵占问题整治工作，加快开展林地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促进林地资产保值增值。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和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2、作业规范及依据：可预见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07)》 (2)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3)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试行)》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2022)》 (1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1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四、技术要求 (标准) 1、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做好林地资产清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妥善完成林地权属纠纷调解与被侵占问题整治工作，加快开展林地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促进林地资产保值增值。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和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2、作业规范及依据：可预见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07)》 (2)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3)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试行)》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2022)》 (1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	---

(1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LY/T 1955-2022)》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14) 其他现行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3、技术要求 (1) 坐标系：采用“CGCS2000 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4、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处理：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测绘、林地权属来源、各类不动产登记成果等数据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图形处理、坐标统一、格式转换等分析、处理及录入。 (2) 工作底图编制：根据收集的基础数据资料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 (3) 内业调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形成权属调查图表成果。 (4) 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 (5) 调查成果上图、入库与归档：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检查和录入数据库，并将数据资	(1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LY/T 1955-2022)》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14) 其他现行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3、技术要求 (1) 坐标系：采用“CGCS2000 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4、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处理：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测绘、林地权属来源、各类不动产登记成果等数据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图形处理、坐标统一、格式转换等分析、处理及录入。 (2) 工作底图编制：根据收集的基 (3) 内业调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形成权属调查图表成果。 (4) 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 (5) 调查成果上图、入库与归档：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
--	--

料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资料符合入库登簿发证要求。 5、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主要包含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项目成果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及达到富川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发证的要求。具体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数据库成果 (1) 林权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空间信息数据库； (2) 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 林权问题数据库(包含本次项目无法解决的问题数据)； (4) 收集到的其他各类成果数据。 2. 文档成果 (1) 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问题清单； (2) 数据比对分析报告、项目检查规则及项目检查报告、项目技术设计书和作业细则； (3) 经签字确认的地籍调查表和地籍图、宗地图、林班及小班图的纸质和电子成果； (4) 地籍调查成果公示、不动产登记公告、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和委托书； (5)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6)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7) 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和经验成果。 6、质量管理：	图、检查和录入数据库，并将数据资料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资料符合入库登簿发证要求。 5、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主要包含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项目成果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及达到富川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发证的要求。具体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数据库成果 (1) 林权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空间信息数据库； (2) 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 林权问题数据库(包含本次项目无法解决的问题数据)； (4) 收集到的其他各类成果数据。 2. 文档成果 (1) 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问题清单； (2) 数据比对分析报告、项目检查规则及项目检查报告、项目技术设计书和作业细则； (3) 经签字确认的地籍调查表和地籍图、宗地图、林班及小班图的纸质和电子成果； (4) 地籍调查成果公示、不动产登记公告、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和委托书； (5)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6)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7) 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和经验成果。 6、质量管理：
---	---

1304

(1) 质量管理制度:调查成果实行作业单位三级自检,作业方式以实地勘测为主,实测精度符合不动产权登记发证要求。 (2) 成果验收:项目完工,采购方督促承接(包)人进行成果验收,由承接(包)人委托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有不动产测绘类检验检测能力的机构检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达到颁发林地类不动产权证条件。	(1) 质量管理制度:调查成果实行作业单位三级自检,作业方式以实地勘测为主,实测精度符合不动产权登记发证要求。 (2) 成果验收:项目完工,采购方督促承接(包)人进行成果验收,由承接(包)人委托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有不动产测绘类检验检测能力的机构检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达到颁发林地类不动产权证条件。
--	--

投标人名称(全称): 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CA锁签章)

时间(日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四川路
CITYEN